

西部利得科技创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类份额）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

编制日期：2023 年 11 月 9 日

送出日期：2023 年 11 月 11 日

本概要提供本基金的重要信息，是招募说明书的一部分。

作出投资决定前，请阅读完整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一、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西部利得科技创新混合	基金代码	020064
下属基金简称	西部利得科技创新混合 A	下属基金交易代码	020064
基金管理人	西部利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合同生效日	—	上市交易所及上市日期	—
基金类型	混合型	交易币种	人民币
运作方式	普通开放式	开放频率	每个开放日
基金经理	陈蒙	开始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的日期	—
		证券从业日期	2014 年 07 月 30 日

注：本基金为偏股混合型基金。

二、基金投资与净值表现

(一) 投资目标与投资策略

投资目标	本基金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通过股票与债券等资产的合理配置，充分利用研究投资优势，力争实现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健增值。
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括主板、科创板、创业板及其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股票）、存托凭证、港股通标的股票、衍生工具（股指期货、国债期货、股票期权）、债券（包括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券、企业债券、公司债券、次级债券、可转换债券、可分离交易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地方政府债券、政府支持机构债券、政府支持债券等中国证监会允许投资的债券等）、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包括协议存款、定期存款及其他银行存款）、同业存单、货币市场工具、现金等，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本基金还可根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参与融资业务。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本基金股票（含存托凭证）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 60%–95%，投资于科技创新主题股票占非现金基金资产的比例不低于 80%，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股票的比例占股票（含存托凭证）资产的 0–50%。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股票期权和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 5% 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主要投资策略	大类资产配置策略、股票投资策略、存托凭证投资策略、债券投资策略、股指期货投资策略、国债期货投资策略、股票期权投资策略、融资交易策略、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可转换债券投资策略、可交换债券投资策略。（详见《基金合同》）
业绩比较基准	中国战略新兴产业成份指数收益率*60%+恒生科技指数收益率*10%+中债综合全价指数收益率*30%。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在通常情况下其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高于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但低于股票型基金。 本基金若投资港股通标的的股票，还将承担汇率风险以及因投资环境、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交易规则差异等带来的境外市场的风险。

注：(1) 投资者请认真阅读《招募说明书》“基金的投资”章节了解详细情况。

(2) 根据 2017 年施行的《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基金管理人和销售机构已对本基金进行风险评级，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代表基金的风险评级，具体风险评级结果参见基金管理人、销售机构提供的评级结果。

三、投资本基金涉及的费用

（一）基金销售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在认购/申购/赎回基金过程中收取：

费用类型	份额（S）或金额（M） /持有期限（N）	收费方式/费率
认购费	$M < 1,000,000$	1.20%
	$1,000,000 \leq M < 2,000,000$	0.80%
	$2,000,000 \leq M < 5,000,000$	0.50%
	$M \geq 5,000,000$	1,000 元/笔
申购费 （前收费）	$M < 1,000,000$	1.50%
	$1,000,000 \leq M < 2,000,000$	1.20%
	$2,000,000 \leq M < 5,000,000$	0.60%
	$M \geq 5,000,000$	1,000 元/笔
赎回费	$N < 7$ 天	1.50%
	$7 \text{ 天} \leq N < 30$ 天	0.75%
	$30 \text{ 天} \leq N < 180$ 天	0.50%
	$180 \text{ 天} \leq N < 1$ 年	0.20%
	$N \geq 1$ 年	0.00%

（二）基金运作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将从基金资产中扣除：

费用类别	收费方式/年费率
管理费	1.20%
托管费	0.20%
其他费用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注：本基金交易证券、基金等产生的费用和税负，按实际发生额从基金资产扣除。

四、风险揭示与重要提示

（一）风险揭示

本基金不提供任何保证。投资者可能损失投资本金。

投资有风险，投资者购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投资于本基金的主要风险有：1、市场风险，主要包括：（1）政策风险；（2）经济周期风险；（3）利率风险；（4）信用风险；（5）上市公司经营风险；（6）购买力风险。2、管理风险。3、本基金特有风险：（1）混合型基金的风险；（2）投资股指期货的风险；（3）国债期货投资风险；（4）股票期权投资风险；（5）参与融资交易的风险；（6）投资资产支持证券的风险；（7）投资存托凭证的风险；（8）汇率风险；（9）境外市场的风险。4、技术风险。5、流动性风险。6、实施侧袋机制对投资者的影响。7、其他风险。

（二）重要提示

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基金投资者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将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每年更新一次。因此，本文件内容相比基金的实际情况可能存在一定的滞后，如需及时、准确获取基金的相关信息，敬请同时关注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临时公告等。

五、其他资料查询方式

以下资料详见基金管理人网站[网址：www.westleadfund.com][客服电话：400-700-7818]

- 1、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
- 2、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
- 3、基金份额净值
- 4、基金销售机构及联系方式
- 5、其他重要资料

六、其他情况说明

各方当事人同意，因《基金合同》而产生的或与《基金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如不愿或者不能通过协商、调解解决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将争议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按照上海仲裁委员会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地点为上海市。仲裁裁决是终局性的，对各方当事人均有约束力。仲裁费用由败诉方承担。